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聲字第389號

聲　請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母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文彥

相　對　人　理杰國際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邱麗兒

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一一零年存字第三三二四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台幣壹拾肆萬元，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 項第3 款後段定有明文。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 條所規定。

二、本件聲請人主張：聲請人前遵本院110年度司裁全字第685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押，曾提供新臺幣14萬元為擔保金，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存字第3324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聲請人撤回假扣押執行程序，訴訟業已終結，聲請人聲請本院通知相對人即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本院111年度司聲字第212號），爰聲請返還本件擔保金等語，並提出提存書、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執行處撤回囑託函及本院通知行使權利函等影本為證。

三、查聲請人上開聲請，業據其提出上開證據資料等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相關卷宗查核無誤。相對人迄未對聲請人行使權利，亦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函各1件及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附卷可稽。揆之首揭規定，應認其此聲請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爰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5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藍凰嘉